

1938

年

第

卷

第

9-12

期

浙江省政府

公報

汪瑞閏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十一月十五日

第九期

浙江省政府公報

第九期

目錄

命令

一 浙江省政府令一件

法規

一 浙江省徵收屠宰稅章程

一 浙江省徵收屠宰稅章程施行細則

一 浙江省縣知事交代規則

公牘

一 浙江省政府電一件

一 浙江省政府代電一件

一 浙江省政府訓令五件

一 浙江省政府指令二件

一 浙江省政府箋函一件

特載

一 浙江省長告浙東父老兄弟書

一 浙江省反共救國民衆大會宣言

命 令

浙江省政府令

茲委任錢組鑿爲本政府第一科科員此令

法規

浙江省徵收屠宰稅章程

第一條 本章程定名為浙江省徵收屠宰稅章程凡在本省境內營豬羊屠宰業者均適用之

第二條 屠宰稅暫以豬羊兩種為限應徵稅額規定如左

(一) 豬 每頭徵稅國幣四角

(二) 羊 每頭徵稅國幣三角

第三條 屠宰稅由屠戶完納不分牝牡大小及冠婚喪祭年節宰殺者一律照額按頭徵收

前項屠宰稅由各市縣設所徵收之按月造表彙解財政廳或省金庫核收

第四條 屠宰之豬羊不論已否完納貨物稅一律按頭照額徵收屠宰稅

第五條 凡屠宰豬羊在城區者須先一日赴徵收所完納屠宰稅領取納稅證後方准宰殺

第六條 凡城區屠宰之豬羊每日清晨由徵收所查驗蓋戳後方准出售

第七條 凡鄉鎮去城區較遠地方得由各市縣長官核定認繳稅額由屠宰

業分別按月認繳於鄉鎮之徵收所

第八條

凡違犯本章程第五條之規定或匿報屠宰頭數者一經查出或被
告發每豬羊一頭按照規定稅額以十倍處罰之凡經徵人有扶同
舞弊及浮收侵蝕者得照所得之數十倍以上三十倍以下處罰之
其無力認罰者即送司法機關懲處一面呈報財政廳察核

第九條

凡告發漏稅及匿報屠宰頭數者經查實處罰後即於處罰金額內
提給十分之五給予告發人作為獎金

第十條

屠宰豬羊之納稅捐票用三聯式

前項納稅捐票第一聯為繳票由各市縣按月彙送財政廳查核第
二聯為納稅證填給屠戶收執第三聯為存根由各市縣存案備查
各市縣城鄉屠宰稅之徵收所由各市縣長官就境內繁盛地方委
任相當人員辦理其一切辦公費准在徵起屠宰稅項下提給百分

之五作為開支不另支薪

第十二條

本章程施行細則另定之

第十三條

本章程由財政廳擬呈 省政府核准後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
時由廳呈請修正之

浙江省徵收屠宰稅章程施行細則

- 第一條 本細則依浙江省徵收屠宰稅章程第十二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各市縣對於屠宰豬羊業應先調查屠戶花名牌號開設場所宰殺種類造具清冊呈報財政廳查核
- 第三條 凡營屠宰豬羊業有以暴行反抗調查查驗及抗繳屠宰稅者各市縣徵收人得報明主管長官或就近警察局分別嚴懲勒繳
- 第四條 各市縣經徵之屠宰稅甲月稅款須於乙月五日以前分別正稅罰金連同繳覈造具收款及填用納稅證暨罰金聯單清冊報解財政廳查核
- 第五條 屠宰稅罰金單用三聯式
前項罰金單第一聯爲繳覈呈廳備查第二聯爲收據填給處罰者收執第三聯爲存根存案備查
- 第六條 屠宰稅罰金單由財政廳印發各市縣領回加蓋各該市縣印信應用
- 第七條 本細則由財政廳擬呈 省政府核准後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由財政廳呈請修正之

浙 江 財 政 廳

屠 宰 稅 罰 金 單

(存 根)

茲據

店號
屠戶

遵繳違犯浙江省徵收屠宰稅章程第七條

前段之規定罰金國幣

圓

角如數核收除填

給收據外合填存根備查

徵收員(簽名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計收罰金國幣

圓

角

浙 江 財 政 廳

屠 宰 稅 罰 金 單

(收 據)

市政府
縣公署 茲據

店號
屠戶

遵繳違犯浙江省徵收屠宰

稅章程第七條前段之規定罰金國幣

圓

角

如數核收合填此據發給該戶號收執

徵收員(簽名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計收罰金國幣

圓

角

浙 江 財 政 廳

屠 宰 稅 罰 金 單

(繳 覈)

茲據

店號
屠戶

遵繳違犯浙江省徵收屠宰稅章程第七

條前段之規定罰金國幣

圓

角如數核收除

填給收據外合將繳覈填呈備查

徵收員(簽名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屠宰稅罰金單格式

浙 江 財 政 廳
屠 宰 稅
(存 根)

茲 據

縣 市

地 方

字 號

繳 納 年

月 份 屠 宰 稅

元

角 除 照 收

並 填 給 收 據 及 具 繳 覈 呈 驗 外 合 留 存 根 備 查

徵 收 機 關

徵 收 員 (簽 名 蓋 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字 第

號

字 第

號

元

角

浙 江 財 政 廳
屠 宰 稅
(收 據)

茲 據

縣 市

地 方

字 號

繳 納 年

月 份 屠 宰 稅

元

角 除 照 收

外 合 填 收 據 給 該 營 業 者 收 執 此 據

徵 收 機 關

徵 收 員 (簽 名 蓋 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字 第

號

字 第

號

元

角

浙 江 財 政 廳
屠 宰 稅
(繳 覈)

茲 據

縣 市

地 方

字 號

繳 納 年

月 份 屠 宰 稅

元

角 除 照 收

並 填 給 收 據 及 存 根 備 查 外 合 具 繳 覈 呈 驗

徵 收 機 關

徵 收 員 (簽 名 蓋 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字 第

號

浙江省縣知事交代規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浙江省各縣知事遇有前後任交代時無論正任署理代理均依本規則辦理之

第二條 縣知事應於到任之日將到任及前任卸任日期呈報財政廳

第三條 財政廳接到縣知事呈報到任日期後應即指派該縣鄰近之縣知事爲交代監盤員於必要時并得委派專員前往督算

第四條 凡在任不及兩月者免接前任交代仍應將本任交代依照本規則第二章各條規定辦理移交對於前任未結交代由再接任人員併案接收

第五條 卸任人員於接任人員未到任以前不得藉口因公先自擅離任所

第二章 移交

第六條 卸任人員應自到任之日起截至卸任之前一日止將任內經手一切款項並票照單據文卷簿記暨其他官有財產物品造具總分各冊一併移交後任接收並呈報財政廳查核

第七條 卸任人員對於徵存款項應於交卸後五日內先行悉數移交後任

第八條

接收不得藉口自行認解匿留短交
卸任人員在款冊未經移交清楚以前無論是否調任非經 省政
府或財政廳特准不得擅離違者應由接任人員扣留並呈報財政
廳核辦

第九條

前項特准先行調任之縣知事仍應委派負責人員在縣辦理交代
卸任人員對於任內應造各項書表冊報須截至交卸前一日止分
別造送齊全如有未屆造報時期者得移交後任併案辦理

第三章 接收

第十條

接任人員接收卸任人員交冊後應即盤查徵解領支各款並短交
約數限

十日內開摺呈報財政廳查核一面造具覆冊咨送卸任人員及監
盤員訂期會算

第十一條

交代會算確定後應由接任人員會同卸任人員暨監盤員先行電
呈財政廳備核並聲明卸任人員尚應補交總數責令立即如數清
繳一面造具存摺總冊四份由接任及卸任人員暨監盤員會同簽
名蓋章以一份呈送財政廳查核其餘三份分存監盤員及接任卸
任人員備查

第十二條 交代會算確定後除依前條規定先行造送存墊總冊外應由接任

人員造具分款清冊出具印結並取具監盤員切結呈送財政廳查核並由廳呈報 省政府暨咨民政廳備案

第十三條 接任人員接收移交徵存未解款項應於十日內備文指款報解不得匿延

第十四條 交代結報以後如發現卸職人員有漏收浮支之款應由接任人員賠償無論交代經過幾任統歸最後出結之員完全負責

第四章 期限

第十五條 關於辦理交代之期限應自接任人員到任之日起於兩個月內全部完結其日期分定如左

(一) 卸任人員造冊移交限十日

(二) 接任人員盤查造送覆冊限三十日

(三) 接任人員與卸任人員會同監盤員算結限十日

(四) 造送冊結限十日

第五章 處分

第十六條 卸任人員逾本規則第十五條第一款規定日期延不造冊移交者依照左列規定處分之

第十七條

(一) 逾限至十日者記過一次
(二) 逾限至三十日者記大過一次

第十八條

卸任人員逾前條第二款日期仍未造冊移交應由接任人員盤查造冊會同監盤員依第十五條第二三四各款規定日期算清結報卸任人員接到覆冊不依訂定日期前赴會算延誤至第二次者即由接任人員會同監盤員算清結報

第十九條

接任人員逾本規則第十五條第二款規定日期延不造送覆冊者依左列規定處分之

(一) 逾限至半月者記過一次
(二) 逾限至一月者記大過一次
(三) 逾限至一月半者記大過二次
(四) 逾限至兩月者免職

第二十條

接任人員於造送覆冊後不依第十五條第三款規定日期訂期會算或不赴會算者依左列規定處分之

(一) 逾限至十日者記過一次
(二) 逾限至二十日者記大過一次
(三) 逾限至三十日者記大過二次

(四) 逾限至四十日者免職

第二十一條 凡依前兩條免職人員應接前任之交代由再接人員併案接收
第二十二條 接任人員於卸任人員交代已清延不報解者依第二十條之規定處分之

第二十三條 卸任人員交代結算後如有欠款不清由財政廳勒限追繳逾勒繳之期仍不繳清者查封其私有財產變價抵償不足仍依法追辦其係調任者並免其現職

第二十四條 卸任人員如有虧欠交款潛逃者由財政廳呈請通緝追辦并查封其私有財產變價抵償

第二十五條 凡在任病故或交卸後病故而有交款不清者由財政廳酌量情形對其家屬勒限追繳逾勒限之期仍不繳清者查封其私有財產變價抵償

第二十六條 卸任人員造冊移交如有虛捏情弊應由接任人員據實揭報查係有意侵蝕者除追繳外并依法懲辦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七條 本規則各項冊結式樣由財政廳定之
第二十八條 本規則自浙江省政府公布日施行

公牘

浙江省政府電

第 號

南京

行政院梁院長鈞鑒六日大會瑞閣已派警務處長陸榮鑾赴京代表參加浙省亦於是日舉行大會謹此電陳 浙江省長汪瑞閣叩支

浙江省政府代電

第二〇號

杭縣 嘉興 吳興
嘉善 海寧 平湖縣知事覽本年十月三十一日准
德清 兼武康

內政部世日電開十一月六日在南京舉行民衆反共救國大會各省市縣限於四日以前派遣代表一名來京參加除電各市政府外務希派遣代表一名如期到京參加並轉飭各縣遵派勿逾限期至盼等因查本省亦定於十一月六日舉行民衆反共救國大會合亟電飭仰速遵照遣派代表二人務於四日以前分赴京杭參加切勿逾限爲要 省長汪東印

浙江省政府訓令

訓字第二〇六號

令浙江省建設廳

爲令飭事案查本府第二科特設之蠶絲股定於本月底結束所有該股技士辦事員等經已開送名單附具履歷令行該廳錄用在案現屆月終結束合行檢齊蠶絲股卷宗文件開附清單隨令發交該廳仰卽照收具報備查此令

計發卷宗八件清單一紙

省長汪瑞闓

蠶絲股卷宗文件清單

- 一宗各種章則表式計劃等件全卷
- 一宗定種申請登記收領等件全卷
- 一宗調查種場絲廠繭行等件全卷
- 一宗關於第一區管理收繭辦事處全卷
- 一宗關於第二區管理收繭辦事處全卷
- 一宗關於第三區管理收繭辦事處全卷
- 一宗希成製種場視察及呈請抽查等件全卷
- 一宗種場繭行申請登記簿件全卷

第一第二兩區辦事處用剩空白書冊兩束

空白育蠶保護證二百本

空白定種單冊 一百本

第三區辦事處用剩空白書冊一束

浙江省政府訓令

訓字第二三五號

令杭縣等縣知事

崇德自治會

爲令飭事照得本省府亟欲明瞭各縣自治機關情形以便督促組織健全起見特製定各縣自治機關調查表式令發該會縣查照仰卽切實詳查依式填註限文到十日內具報備查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切切此令

計發浙江省縣自治機關調查表式一份

省長汪瑞闓

浙江省

縣自治機關調查表

年

月

日填送

備 考	交通狀況	其他組織	經費來源	區 之 組 織	區 之 及 所 在 地	縣公署 (或) 自治會	知事或 會長姓名
						區之名稱	區長或區 主任姓名
			支出數目				

浙江省政府訓令

訓字第二三六號

令各縣知事

爲令遵事查各縣轄境及其行政區域所在坊巷鄉村向皆製有詳圖現承戰事之後建設伊始此項地圖尤關重要合行令仰該知事即便遵照就原有上項地圖按照現在實況將境內所有分區境界大鄉巨鎮水陸要道以及友軍駐區現有匪區暨受災地域分別各用色線標號逐一詳晰繪明附以圖說限文到十五日內照繪二幅呈送來府如原圖已無存應即依照令示各節妥速製繪遵限呈核毋得遲延切切此令

省長汪瑞閔

浙江省政府訓令

訓字第二二八號

令塘工水利局局長高樹華

爲令遵事案據海寧縣知事譚裕卿佳代電略稱東塘八堡之說感武三字號決口至本月間約計坍去五十餘丈海水內灌不僅附近一帶桑地稻田盡爲鹹水浸萎明年春花不能播種卽全境河水現亦盡含鹹質如此兵禍未銷再加海患人心皇皇不可終日迭據縣屬第一區鹽官鎮辦事處電陳面告前來知事撫字

有責寢饋難安竊謂該處決口如修石塘則所需水泥石條等材料恐一時不易辦到不如先將柴塘搶修以殺水勢而救目前俟時局好轉運輸便利再行着手修理石塘事關一縣安危用特電請鈞座迅予核撥款項轉飭高局長尅日來縣招工搶修實深感戴等情據此合行令仰該局長尅日馳赴該決口地點切實查勘趕速搶修仍將辦理情形具報備查此令

省長汪瑞闈

浙江省政府訓令

令建設廳

訓字第二一八號

爲令行事案據兼代武康縣知事嵇少梅呈節稱擬在縣內官橋以南卽武康川南岸劃作復興市場併許舊基地各產主有優先建築權限一個月以內迅卽來縣登記否則由縣出示招商承築一面先由縣擇地建設市屋十間以便開設商店藉資提倡請予察核備案併據分呈建設廳在案等情據此查該縣擬在武康川南岸劃築復興市場並訂舊有基地業主有儘先建築房屋之權事尙可行惟各該業主在事實上是否能如限回縣辦理登記不及履行此項手續遽予招商承築或由縣擇地興築市房將來於其基地所有權難免不滋生糾紛除指令應妥慎籌議擬具詳細辦法補呈來府再行核奪外合亟令仰該廳知照此令

省長汪瑞闈

浙江省政府指令

指字第三八五號

令兼代武康縣知事嵇少梅

呈一件爲武康川南劃作復興市場擬具建築圖說請予察核備案由爲指令事據呈已悉查該縣擬就武康川南岸劃作復興市場並儘舊有基地業主有優先建屋之權事尙可行惟各該業主在事實上是不能於一個月內如限來縣登記設不及辦理此項手續遽予招商承築或由縣擇地建屋將來於其基地所有權難免不滋生糾紛應卽妥慎籌議擬具詳細辦法補呈來府再行核奪除令行建設廳知照外仰卽遵照圖片均存此令

省長汪瑞闓

附原呈

呈爲武康川南岸劃作復興市場擬具建築圖說請予察核備案事竊查武康縣治前因受戰事影響所有公私建築物均已一炬而成焦土今欲在斷磚敗壁碎瓦焦梁之中而求復興非從土木工程上大加規畫不足以顯現成績茲擬在官橋以南卽武康川之南岸劃作復興市場卽許舊基地各產主有優先建築權限一個月以內迅卽來縣登記否則由縣出示招商承築一面先由縣擇地建設市房十間以便開設商店藉資提倡除呈報建設廳外理合擬具復

興市場圖說及舊市場攝影兩幀備文呈請

鈞長察核備案至應需工程經費由知事先行籌墊將來在縣稅收入項下開支合併陳明謹呈

浙江省長汪

兼代武康縣知事嵇少梅

浙江省政府指令

指字第四二四號

令建設廳

呈一件爲召集各縣建設會議請派員訓示由

爲指令事呈悉准予屆時派員出席仰卽知照此令

省長汪瑞闓

附原呈

呈爲召集各縣建設會議懇乞派員訓示請

鑒核事竊職廳定期召集各縣建設科長舉行建設會議一案業奉

鈞府第三六五號指令內開爲指令事呈悉准予備案此令等因奉此除俟各

縣提議案件呈送到廳彙編審查列入議程外屆時擬請

鈞長派員訓詞俾有遵循理合先行呈請

鑒核示遵實爲公便謹呈

浙江省省長汪

浙江省建設廳長嚴家幹

箋 函

字第 號

逕復者前准

大函略以友邦清浦伯爵將於本年十一月舉行東亞親善書道展覽會集合中日兩國之書畫名家公開展覽特囑早揮翰藻並轉飭所屬廣事徵求共襄厥成等因附東亞親善書道展覽會規程一紙准此當經訓令所屬一體照辦在案茲據財政廳呈送書畫作品及本政府暨圖書館書畫等件一併隨函檢奉尙希查收彙轉至緝公誼此致
實業部

附書畫共十七件

省長汪瑞闥

特載

告浙東父老兄弟書

瑞閩承維新政府命 來主浙政 忽忽半年 自愧不才 尙未收撥亂反正之效 念浙地三千里 浙民三千萬 本爲全國惟一完整富庶之區 軍興以來 杭嘉湖已瘡痍矣 浙東雖較完善 而重斂之誅求 徵丁之嚴急 與夫軍隊往來 種種之蹂躪 吾民之痛苦 殆亦不可勝言 若猶燕雀處堂 不爲未雨綢繆之計 恐將來之結果 有較浙西爲加厲者 故欲與父老兄弟有言 我父老兄弟亦知今日之中國殘破至於此極者 果誰階之厲乎 稍有智識者 固無不知共產黨之爲禍始也 蓋自西安事變發生 蔣氏失其對內對外之權力 盡隳其歷年勦共之主張 一變而爲容共 再演而爲抗日 自焦土抗戰之策行 而共產黨窮兇極惡 殘民以逞之技能 發揮光大 遞推遞進 流毒遂遍於全國 不但此也 凡黨軍退走放棄之地 盡爲共產黨乘機活躍之場 彼利用各地之積惡巨慝 與游手無業之莠民 劫奪我保衛良民固有之軍械 組織所謂便衣游擊隊者 以抗日爲面具 以殘民爲工作 以窮搜暴掠 爲網羅財物之方 過里而墟其里

過市而墟其市 其刑戮之慘酷 蓋黃巢闖獻所未嘗行者 斯皆浙西人士所共見共聞 瑞闈特據事實以告我父老兄弟 不敢有一字之虛 一詞之贅 夫豈非浙東今日之殷鑒哉

比聞浙東軍隊 紛紛後退 使八郡生靈 不受焦土之慘 尚有孑遺 此誠地方不幸之幸 瑞闈所祈夕東嚮以盼望者也 我父老兄弟其乘此黨軍退兵之際 幡然來歸 共同努力 建設地方自治 擁護新中國政府 以期永奠和平乎 抑仍拾抗日之唾餘 以供共產黨利用之機會乎 欲解決上述二者之問題 當以下列三點爲標準

一曰權利害 浙東物產 膏於浙西 而浙東人民 勤於浙西 以故地方之組織 生活之準備 社會之風尚均較浙西爲優 此何非我父老兄弟所提倡 所教督 所積累 以至於斯者 若能先事良圖 避免軍隊之接觸 則耕市不驚 秋毫無擾 歷年建設之精神 確然保持 而不虞其毀損 設受他人之劫持 爲不度不量之舉 揖盜開門 引虎入室 各地赤色之恐怖 勢必延蔓於浙東 而無可倖免 孰得孰失 當有能辨之者 二曰審局勢 浙東東瀕於海 而與閩贛皖三省爲鄰 自廣州武漢相繼陷落 三省接濟斷絕 勢已孤懸 皖旣一敗塗地 贛亦岌岌可危 閩則更有傾向新政府 脫離蔣政權之接洽 海上兵艦遊巡 交通且將中斷 今日之浙東

固已四面楚歌 計惟有順此潮流 速謀正當之合作 如仍觀望徘徊 苟安旦夕 將來三省環攻 海師奄至 心所謂危 我父老兄弟 將何以爲計乎

三日識時機 此次日本出兵 原爲討共 非欲虔劉吾國人 更非如曩者蒙古滿洲 有覆滅中華之慾望 今吾國統一政府 不久成立 將使戰後華離破碎之局面 聯合一致 以成對內對外之機關 乘此時機 同心擁戴 則和平可以實現 弭兵會有時期 去危就安 在此時機 不俟終日 譬如商店經理者 以誤信人言 致營業失敗 在經理當深自引咎 在股東當另擇替人 失之東隅 收之桑榆 亦事所恆有 若必曲庇經理代人受過 以殘餘資本 供孤注一擲 其歇業可翹足待矣 人皆知共產黨之背景爲蘇俄 而不知蘇俄黨派內訌 自謀不暇 已無援助他國之餘力 如猶貿貿然引爲將伯徒致毀家 豈能紓難乎

基此三者之論點 我浙東人士 何去何從 不煩再計決矣 瑞閩之爲此言 實有見於共產黨之藉口抗戰 摧殘地方 不忍使浙東人民 罹此慘禍 又實見蔣氏抗戰年餘 吾國犧牲太巨 有和平統一之必要 不可繼續紛爭 自陷絕境 故長言之 亦不啻垂涕泣而道之 父老兄弟 從吾言乎 則請商之於賢豪 播之於民衆 或竟告之於地方當局 謀之於軍

事長官 各本良心 廣集羣策 安輯人民 毋使騷動 倘能轉禍爲福
使浙東西於最短期間 聯爲一體 以奠我中華民國再造之基 豈非大幸
如不見聽 或聽而不行 則滄海橫流 生靈塗炭 非瑞闔所忍言矣
限於帶水不獲傾談 敬布腹心 諸希
鑒察

浙江省長汪瑞闔

浙江省反共救國民衆大會宣言

今天舉行反共救國大會，民衆到了這許多，可見我浙江的民衆，已經明瞭要救國必須反共了，但反共救國這個問題，我們民衆尚有許多的話，要深切的再說一下。

共產黨的兇惡，暴戾，專制，貪殘，與那滅絕禮教，要把人類同於禽獸的一切一切罪惡，大衆都知道，可無庸說了，我們今天所要說的，是蔓延的共產黨，誰能掃滅牠，簡直說祇有日本，祇有日本扶助中國而聯合起來掃滅牠，因爲共產黨的大本營是蘇俄他從蘇俄伸足到中國，如沒有日本當腰一把攔住，試問赤色的孽種，徧布中國大陸以後，還能夠收拾嗎，日本憑着「見義勇爲」的力量，沉機觀變，等到西安事變發作，蔣介石的討共假號召，一變而爲聯共眞面目，於是日本就「箭在弦上不得不發」遂出兵東來，代中國民衆，撲滅共產黨，如今廣州陷了，武漢三鎮也陷了，我們民衆，雖不免吃點痛苦，究竟共產黨的實力，已消滅得差不多了，做容共的首領蔣介石，已抱頭鼠竄，無路可走了，日本此番的舉動，譬如醫師替病人開刀，一時是痛的，癰疽却去了，但是開刀以後，餘毒要去得乾淨，這要我們民衆自己動手了，今天的反共救國民衆大會，就是這個意義，就是要民衆起來，各自的做反共工作，拿各地餘

留着共產黨遺毒，統統洗刷乾淨。

至於反共用何種工作，那又只要看日本，日本是牢守着禮教的，是鞏固着家庭制度的，可是中國的家庭制度，也很鞏固，禮教更是數千年歷久遵守的，任你共產黨一次一次進攻，都不能損壞，最後蔣介石替他做了傀儡，赤色恐怖，才漸漸的蔓延了全國，不過中上級的知識份子，與夫一班老成人，都不被他搖惑，所以牠在中國，經日本軍隊一擊，就此「落花流水了」。

如今大股的共產黨軍，幾要變成流寇了，各地偏僻之處，毛賊強盜，都撐着便衣隊旗幟，實做共產工作，這種情形，我們還可不急起反共嗎，還可不趁日本軍隊替我們消滅共產軍的時機，起而分頭肅清共產黨嗎，禮教是中國固有的，家庭是中國民衆酷愛的，以家庭制度爲反共的壁壘，以禮教爲掃除共產黨的緩鋤，那共產黨牠還能在中國蔓延嗎。

就現在情形而論，不但中國民衆，應趁此機會，聯合反共，便是友好各邦民衆，也應趁此機會，協力反共，而今日反共的宣傳，不僅是救中國，救東亞，更是在那裏救世界，特此宣言。

省政府公報暫定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五分	半
定半年	半元	一角
定全年	一元	二角

省政府公報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期十二元
半頁	每期六元
四分之一頁	每期三元

刊登廣告在四號以上者每期按照七折計算刊登廣告在十號以上者每期按照六折計算長期另議

編輯者 浙江省政府編譯股

發行者 浙江省政府編譯股

印刷者 杭州清河坊有益山房

五彩鉛石印局

出版日期本公報暫定每半月出版

